附件

特警职位专业技能测试细则

一、测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一) 警务技术(特警排爆) 职位

测试内容为场地搜爆、立定跳远、3000米跑3个科目。满分100分, 场地搜爆得分×40%+立定跳远得分×30%+3000米跑得分×30%=专业测试成绩得分(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二)执法勤务(特警突击)职位

测试内容为400米障碍、步枪快速精度射击、手枪快速精度射击、5000米跑4个科目。满分100分, 400米障碍得分×25%+步枪快速精度射击得分×25%+手枪快速精度射击得分×25%+5000米跑得分×25%=专业测试成绩得分(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二、实施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警务技术(特警排爆) 职位

1.场地搜爆

实施方法：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使用现场提供的专业器材在特定场景中对常见涉爆物品进行搜索并确定位置，完成本科目测试。

评分标准：5个涉爆物品，正确搜索1种涉爆物品得20分，

— 5 —

总分100分，限时8分钟完成。

**2.立定跳远**

实施办法：考生准备完毕后，听到考官发令即可起跳，完成本科目测试。

评分标准：成绩判定以考生身体着地的最近点与起跳地线成垂直丈量，不足一厘米不予计算。2.70米及以上为100分，2.70米以下每少1厘米则少1分, 即2.69米99分、2.68米98分,以此类推, 至2.30米为60分, 2.29米及以下计0分。

相关要求：

(1) 测试次数：每人可跳三次，计取最好的成绩作为该科目最终成绩，若三次测试均犯规计0分。

(2) 起跳姿势：双脚站立在起跳地线后，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碰或越过起跳地线。

(3) 起跳动作：原地双脚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连跳动作。

(4) 犯规行为：起跳前，脚步移动或离开地面、身体任何部位触及起跳线或线前地面、双脚依次或垫步蹬离地面等行为均属于犯规，当次成绩无效，但计取一次试跳次数。

(5) 着地要求：着地后，立即向前走出测试区。

**3.3000米跑**

实施方法：考生在400米跑道三公里起跑线准备，采用站立式起跑姿势，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计时开始，沿跑道完成3000

— 6 —

米跑(7圈半)，冲过终点线计时停止，完成本科目测试。

评分标准: 成绩精确至秒 (例如13'15")。 11'30"及以内计100分, 超过11'30"每多 1秒则少 0.25分, 即 11'31"计99.75分,11'32"计99.50分, 以此类推, 至14'10"计 60分, 超过 14'10"计0分。

测试要求：考生不得抢跑、少跑，奔跑途中不得影响他人正常行进，违者取消测试成绩。

(二)执法勤务(特警突击)职位

**1.步枪快速精度射击**

实施方法：考生在50米射击地线采用卧姿进行准备，听到枪声计时器开始提示音后自行枪弹结合，采用卧姿无依托射击50米处胸环靶，限时30秒完成； 射击完毕后考生按考官口令完成验枪动作，枪与弹夹分离放置于地面，完成本科目测试。

评分标准：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满分100分。50环为满分, 环数每少1环则少2分, 即49环98分, 48环96分, 以此类推, 30环为60分, 29环及以下计0分。

测试要求：

(1)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和安全员指令，严格执行武器使用安全规定，否则取消测试资格。

(2) 考生按照考官指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流程测试，枪声计时器提示音响计时开始，时间到“哨响”计时停止，考生立即停止射击。

— 7 —

(3)超出射击时间的每超时射击一发则扣除命中靶中最高环数一发，依此类推。

(4) 95-1式突击步枪为单发射击，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连发射击的，按实际命中环数计算成绩。

(5) 95-1式突击步枪卧姿射击为无依托射击，射击时，弹匣不得接触地面，手肘不得触压或超过射击地线，否则考官和安全员会责令考生按要求操作且计时不停止，对考生测试所造成的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

**2.手枪快速精度射击**

实施方法：考生在15米射击地线采用立姿进行准备，听到枪声计时器开始提示音后自行枪弹结合，采用立姿无依托射击15米处胸环靶，限时20秒完成； 射击完毕后考生按考官口令完成验枪动作，枪与弹夹分离放置于桌面，完成本科目测试。

评分标准：按射击环数计算成绩，满分100分。50环为满分, 环数每少1环则少2分, 即49环98分, 48环96分, 以此类推, 30环为60分, 29环及以下计0分。

测试要求：

(1) 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和安全员指令，严格执行武器使用安全规定，否则取消测试资格。

(2) 考生按照考官指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流程测试，枪声计时器提示音响计时开始，时间到“哨响”计时停止，考生立即停止射击。

— 8 —

(3)超出射击时间的每超时射击一发则扣除命中靶中最高环数一发，依此类推。

(4) 92G手枪立姿射击时，脚不得踩压或超过射击地线，否则考官和安全员会责令考生按要求操作且计时不停止，对考生测试所造成的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

3.5000米跑

实施方法：考生在400米跑道五公里起跑线准备，采用站立式起跑姿势，听到考官发令后出发，计时开始，沿跑道完成 5000米跑(12圈半)，冲过终点线计时停止，完成本科目测试。

计时方法为电子计时器和秒表同时计时，以电子计时器记录的时间为主计算成绩，若因电子计时器故障，则以秒表计时为准。

评分标准: 成绩精确至秒(例如20'15")。 18'15"及以内计100分, 超过18'15"每多1 秒则少0.25分, 即 18'16"计99.75分,18'17"计99.50分……以此类推, 至计60分, 超过20'55"计0分。

测试要求：考生不得抢跑、少跑，奔跑途中不得影响他人正常行进，违者取消测试成绩。

4.400米障碍

实施办法：考生在 400米障碍起跑线准备，考官下达“开始”口令后，考生自行按压计时器，开始考试。考生徒手跑100米，然后绕过转折杆折返依次通过“三步桩、壕沟、矮墙、高板跳台、独木桥、高墙、低桩网” 7项障碍，再次绕过转折杆折返，反方向依次通过“低桩网、 高墙、桥桩、水平梯、 高板跳台、 洞孔、

— 9 —

壕沟、五步桩” 8项障碍，再次绕过转折杆折返徒手跑 100 米，冲过终点线，按压计时器，计时停止，完成本科目测试。

计时方法为按压计时器和秒表同时计时，以按压计时器记录的时间为主计算成绩，若因按压计时器故障，则以秒表计时为准。

评分标准：按照考生实际完成时间计取成绩，成绩精确至秒(例如1'55"), 1'40"及以内计 100分, 超过1'40"每多 1秒则少1分, 如1'41"计99分, 1'42"计98分, 以此类推, 至2'20"计 60分, 超过2'20"计0分。

测试要求：考生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测试，未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的，应返回该障碍物起始点重新通过，未返回该障碍物起始点重新通过或单个障碍物连续三次未通过，本次测试计0分。考生在开始与结束时必须按压计时器，未按压计时器的，不计成绩。

— 10 —